

省道 S367 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
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省道 S367 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
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HT-台公程（2025）015 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许坚石

通讯地址：台山市台城镇台海路 91 号

电话：0750-5673866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5 号

电话：029-61322888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需求和中选通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属于江门市 2025 年“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第一批），项目起点位于台山冲洲村（K17+000），终点位于康桥温泉（K30+047），路线全长 13.047 公里，双向两车道，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路，设计车速为 40Km/h。项目拟对该路段路面病害进行修复后，加铺沥青预防性养护并完善标志、标线。项目概算总投资 1313.25 万元，其中建安费概算金额 1140.33 万元。

本服务需对以上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地形图测量、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并出具相关的图纸。

二、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

三、服务期限

总体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设计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算，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为止。乙方提交书面设计成果后，甲方对其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在甲方收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小写：¥320000，大写：叁拾贰万圆整。合同费用高于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时，最终结算费用按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第一阶段付款：施工图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乙方完成全部修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完整发票及费用结算申请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
- 2、第二阶段付款：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最终结算价剩余的款项（即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费用结算：

合同费用高于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时，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异议或费用补偿。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清单，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必须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直至通过审查。
- 3、因乙方设计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导致工程返工、变更、延误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为履行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 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1、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年12月20日

时 间：2025年12月20日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开户账号：26127101040000725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设计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

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前期服务、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K6148+000-K6151+000)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2025年12月20日

时 间: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1212029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45616290525112603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12 日